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賴妮瑄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0  
傳真：02-27297070  
電子信箱：dop-a30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1057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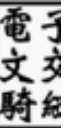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移民署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19482264\_1110105759\_1\_ATTACH1.pdf、  
19482264\_1110105759\_1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移民署函轉大陸委員會對於「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，惟不上岸，是否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」之解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1年2月16日移署入字第111002274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無論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或入境轉機，皆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以下簡稱兩岸條例）第9條所稱「進入大陸地區」之行為，赴陸前均須依該條例第9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或報准（本府106年2月7日府授人考字第10604479900號函計達）。另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第6條第1項第5款業已明定，該等人員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、港口之航空器、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者，須經申請始得進入大陸地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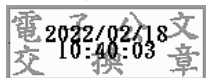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依大陸委員會111年2月9日陸法字第1119900501號函釋略

以，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，為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所稱「中共控制之地區」，無論上岸與否，皆屬兩岸條例第9條所稱「進入大陸地區」，仍應受兩岸條例第9條等相關規定之規範，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